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1年度訴字第64號

03 原 告 莊秋梅

01

- 04 訴訟代理人 顏博志
 - 活 潘志功
- 06 被 告 莊玉珍
-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2日言詞
- 08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09 主 文
-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00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20日起至清
- 1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13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 14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200元為原
- 15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16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17 事實及理由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於民國109年5月28日下午5時30分許,在臺東縣○○鎮○○路000號老家門口,與被告發生口角,被告隨即跑離老家門口,惟過程中被告手機不慎掉落地上,原告為避免該手機遭經過之車輛輾壓,遂幫被告拾起該手機。嗣被告發現手機遺失而返回尋找,隨即發現其手機置於原告之隨身包內,被告遂與原告發生拉扯,詎被告為取回手機,竟張口咬住原告之左手手指,使原告左手手指受傷。原告因此支出醫藥費新臺幣(下同)19,350元、工作損失500,000元、交通及住宿費49,287元,及因而受有精神上痛苦,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68,6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之手機不慎掉落地上時,被原告取走,放置於原告隨身包內,被告向原告詢問3次有無要交還手機,原告均不交還,被告遂與原告發生拉扯,欲取回手機。兩造發生拉扯時,訴外人即兩造之父莊得輝拉住被告之右手及肩膀,而被告當時左手骨折,故無法用雙手取回手機,情急之下才張口咬原告,咬完原告後訴外人方鬆手,被告始用右手將手機從原告之隨身包內取回,被告所為係屬防衛自己之財產權,係正當防衛。而原告主張所受之損害,多未提出證據證明,不可採信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負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民法第149條亦有明定。又所謂正當防衛,乃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於不逾越必要程度範圍內所為之反擊行為(最高法院64年度台上字第2442號判決意旨参照)。
- (二)經查,被告有咬傷原告,造成原告左手手指受傷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9頁),是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為真。而被告固辯稱其係因手機遭原告取走,其為防衛其財產權方咬傷原告,係正當防衛等語。惟被告既自陳其在與原告拉扯時,訴外人抓住其右手及肩膀,其左手亦因骨折無法行動,其無法用手取回手機,情急下方咬原告,其咬原

告後,訴外人方鬆手等語(見本院卷第88頁),足見事發當時限制被告無法以手取回手機之原因,係因訴外人之拉扯及原告自身左手臂骨折。而衡諸一般經驗法則,被告若欲取回手機,應係以手取回,而非以口取回,是依被告主張,其雙手既已不能動作,而限制其雙手動作者亦非原告,則其以咬住原告之方式欲取回手機,顯難認為係僅止於排除現在不法侵害之必要行為。是被告抗辯其咬傷原告之行為為正當防衛等語,自無可採。

- (三)被告咬傷原告左手手指之事實,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明知其行為將造成原告傷害,卻仍執意傷害原告,造成原告左手手指受傷,自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揆諸前開規定,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茲就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 1. 關於醫藥費19,350元部分:

- ①原告主張因遭被告咬傷,於110年5月28日至醫院就診並支出醫療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成功分院(下稱成功分院)診斷證明書1紙為證(見本院卷第102頁),並有成功分院110年5月28日之門診費用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9頁),依該門診費用證明書之記載,原告於該日看診共實際支出200元之醫療費用,是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應有理由。
- ②原告尚請求其所支出之中醫外用消炎藥、補充鈣質營養品、 失眠藥物購買費用共13,400元(計算式:3,000+5,000+1,8 00×3=13,400)等情,惟其均未提出單據以佐證有此部分支 出,難認有據;又其所請求手部就醫及藥品支出共3,250元 部分(計算式:650×5=3,250),固提出健保快易通APP手機 截圖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03至107頁),惟依該等截圖照片 上之記載,原告就診之疾病分類為「左側肘部外側上髁 炎」、「未明示側性手部創傷性關節病變」、「左側手肘扭 傷之初期照護」,均非本件被告遭原告咬傷之左手手指部 位,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因上述疾病就診與本件所受傷害之關

聯性,此部分請求自難認為有據。

- ③原告復主張因遭被告咬傷受有精神上痛苦,因而失眠,並請求因失眠而就診之醫藥費用及診斷證明書費用共1,200元(計算式:550×2+100=1,200)等情,並提出診斷證明書1紙為據(見本院卷第108頁),惟觀諸該診斷證明書,原告因失眠而就診之時間為110年5月28日及同年11月26日,距其遭被告咬傷之時間109年5月28日已1年餘,時間相距甚久,實難認原告因失眠而就診與被告之傷害行為間有何因果關係,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亦難准許。
- 2. 關於工作損失500,000元部分:
- ①原告固主張其自營「梅記食品行」,因於109年5月28遭被告咬傷而需店休2日,又因自109年5月28日起至109年12月10日,手部反覆發炎導致無法修改衣服,而受有工作損失,共計122,618元(計算式:26,939+95,679=122,618)等語。惟查,自原告提出之109年5月28日診斷證明書之記載觀之(見本院卷第102頁),醫囑部分並未記載原告有何休養必要,此外,原告亦未舉證明其手部遭被告咬傷之部位有反覆發炎之事實。是原告主張遭被告咬傷而需店休2日,及手部反覆發炎導致無法修改衣服,而受有工作損失,自非可採,不應准許。
- ②又原告主張因被告對其反覆興訟,致其往返各地開庭,因而無法開店,而受有工作損失等語。惟原告往返各地開庭致無法開店營業所受之損失,並非被告所為之不法侵害行為所生之損害,是以原告主張之該等損害難認與被告之不法侵害行為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
- 3. 關於交通及住宿費49,287元部分:
 - 原告主張因被告對其反覆興訟,致其往返各地開庭,因而支出交通及住宿費,被告應賠償此部分損害等語。惟原告往返各地開庭所支出之交通及住宿費,並非被告所為之不法侵害行為所生之損害,是以原告主張之該等損害難認與被告之不法侵害行為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無理

由。

4. 關於精神慰撫金100,000元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程度、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茲斟酌原告自陳學歷為高中畢業,現自營第219頁);被告自陳學歷為高中畢業,從事美商如新直銷業,月收入約20,000元,無須扶養之人等語(見本院卷第219頁),復參酌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限閱卷,為維護兩造之隱私、個資,爰不就此詳予敘述),並斟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能力、被告前開侵權行為之態樣、致原告所受精神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精神上所受之非財產損害,以8,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即難准許。

- 5. 從而,被告因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總計為8,200元(計算式:醫藥費200元+精神慰撫金8,000元=8,200元)。
-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權係未定期限之債,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0年10月19日送 達被告,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見附民字卷第11頁),起訴 狀繕本送達日之翌日即為110年10月20日。是原告請求自110

- 01 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 02 有理。
-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 04 第195條第1項,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 0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 10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1 告假執行。另併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如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12 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 中 菙 民 112 年 5 月 3 15 國 日 審判長法 民事第一庭 官 楊憶忠 16 法 官 蔡易廷 17 張鼎正 法 官 18
-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21 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於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 22 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書(均應按他造當事人人數檢
- 23 附繕本)。
- 24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25
 書記官 戴嘉宏